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2044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24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價金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四四號

上 訴 人 宋春霞 李培燦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邱新福律師

被 上訴 人 連建吉

曹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重上字第七七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有

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、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、民事訴訟法第 一百九十五條、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、第二百六十六條、第二百 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、司法院院字第二二八七號解釋、當事人意 思自治法則、本院十七年上字第一一一八號判例及認定事實不憑 證據等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暨上訴補充理由狀所載 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暨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及 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本於 上開職權之行使所論斷:上訴人爲解決其積欠新北市政府土地使 用補償金問題,主動透過證人吳承弼仲介,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 買賣契約,由上訴人將所有台北市○○路○段五六號房屋、久康 街八三號房屋及得向新北市承租、申購之上開房屋基地即台北市 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九八七之一七、九八七之一八地號土地(下 稱系爭土地)以總價新台幣(下同)七千七百三十九萬一千元售 與被上訴人,欲利用承租、申購系爭土地,並出售被上訴人以賺 取差價,嗣被上訴人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代上訴人繳 清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八百二十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元以爲價金之一 部給付,新北市政府始准上訴人承租並承購系爭土地,查兩造締 約時,新北市政府尚未同意上訴人申購,上訴人仍願以定額買賣 總價成交,應自負新北市政府讓售價格超過預期之風險,不得以 新北市政府讓售價額過高,作爲拒絕履約之正當理由,因新北市 政府同意讓售土地價格高達九千一百十六萬七千六百元,已逾上 訴人所得取得之買賣價金甚多,被上訴人依約僅在買賣價金範圍 內負代墊協力義務,逾買賣價金範圍部分,尚無代墊義務,上訴 人未依限繳納承購土地價金,經被上訴人催告限期履行而未履行 ,被上訴人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爲解除契約之表示,爲屬有效 ,上訴人自應返還已受領之買賣價金及依系爭契約第七條約定加 倍給付違約金以爲損害賠償,惟兩造簽約時預期新北市政府之讓 售價格應在系爭契約買賣價格之下,否則上訴人無利可圖,事後 新北市政府同意讓售價格高出預期,上訴人不履行契約之可責性 不高,且被上訴人尚無其他重大損害,應酌減違約金二分之一, 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,請求上 訴人返還已付價金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四百 十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元各本息,即應予准許等情,及就原審命 爲辯論或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 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 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

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\bigcirc$ 年 十一 月 -十四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六 日

Q